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5號

原告 震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芳

訴訟代理人 許宏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8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